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2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鄭棚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貳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其
中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022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2948元	鄭棚逢	自民國114年 06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30000元	鄭棚逢	自民國114年 03月0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99%

04 違約金：

05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30000元	鄭棚逢	自民國114年 04月0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 率一成；超過6 個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 期計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九期（以每月 為一期計算違約 金）